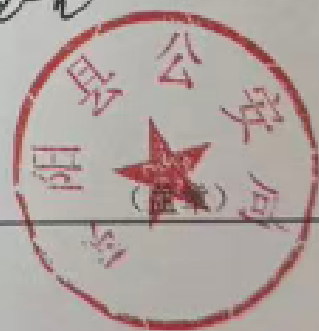


原阳县县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原阳县公安局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原阳县公安局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运兵车采购）				
中标金额（万元）	59.7574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万元）		单位负担部分（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2025 年原阳县公安局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运兵车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见合同）验收，验收金额 585452.02 元。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u>郑州福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u>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吕伟</u> 验收人 2: <u>胡建</u> 验收人 3: <u>杨守</u> 验收人 4: <u>董明</u>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	<u>董志刚</u>	验收负责人签字	<u>吴彦华</u>	联系电话	
验收地点	<u>原阳县公安局</u>			验收时间	<u>2025 年 8 月 28 日</u>



第二联：采购单位存查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加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